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6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 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2020年4月15日是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闽委教便函〔2020〕23号）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0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泉教思函〔2020〕8号）的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聚焦活动主题，突出教育活动特色

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主题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各单位开展2020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要坚

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任务，深入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体现党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理念立场，突出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宣传教育内容，引导学生将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抗疫全过程，履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职责义务，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以线上活动为主，线下活动要减少人员聚集、做好安全防护。

二、加强宣传发动，做好工作责任分工

1. 要营造良好的宣传教育氛围，在原有宣传栏、横幅等宣传模式的基础上，通过新媒体平台积极转发权威部门、主流媒体相关宣传内容，组织创作主题教育微视频、音频、图解、微动漫等新媒体产品，加大推送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在抗疫一线用实际行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捍卫国家安全的先进典型及感人事迹，统筹做好信息安全等其他安全领域的宣传推送。

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国家安全教育，深化校园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建设，严格宣传文化阵地管理，充分利用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积极营造国家安全教育浓厚氛围。（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单位：各单位）

2. 教育部组织录制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高校公开课，4 月 15 日前在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国家开放大学网站及有关在线教育平台发布，要组织学生错峰错时观看学习。同时，要积极组织师生开展线上讨论、主题“云”班会、在线党团活动等进行交流学习。（牵头部门：学工处、研究生处、校团委，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3. 发动全体教职员积极关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教育宣传活动，收听收看相关教育短片。（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配合单位：各单位）

4. 要积极与公安、国安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通过宣传栏张贴总体国家安全观海报、LED 电子屏滚动播放国家安全宣传标语、微信推广《兼职陷阱》视频教育短片等形式，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推广“全国统一的举报受理电话：12339”。（牵头部门：保卫处）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确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落到实处。

（二）认真总结、及时报送。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总结宣传活动组织实施情况，于 4 月 16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楼 203）。

联系人：洪国祥，联系电话 15959268897，邮箱
285@qzt.edu.cn。

附件：1.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2.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转发教育部 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闽委教便函〔2020〕23 号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部、厅）属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0〕4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各地各校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时可参考使用省委国安办整编的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标语，加大宣传推送力度，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维护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校请于 4 月 17 日前将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总结材料（包含图片）发送至我委思想政治工作处邮箱：jygwxc476@163.com，联系电话：0591-87091437、87091476。

附件：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标语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全民 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教思政厅函〔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

2020年4月15日是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各地各校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工作实际，认真筹划、深入组织开展一次有意义、有特色、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聚焦活动主题。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任务，深入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体现我们党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理念立场，突出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宣传教育内容，引导学生将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抗疫全过程，履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职责义务，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突出教育特色。各地各校要深入开展“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线上线下相结合，以线上活动为主，线下活动要减

少人员聚集、做好安全防护。教育部组织录制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高校公开课，4 月 15 日前在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国家开放大学网站及有关在线教育平台发布，高校学生可错峰错时观看学习。各校要根据在线教育教学的有关安排，用好与活动主题相关的现有在线教学资源，同时结合实际组织专业部门、专家学者、一线教师开设专题讲座报告，充实教学内容，拓展教育资源。

三、丰富教育形式。教育部指导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单位开展国家安全知识在线问答。各地各校要积极组织师生开展线上讨论、主题“云”班会、在线党团活动等进行交流学习；视情组织参与医疗救治及社区工作、心理辅导等志愿服务的师生，采取适当方式在一线宣讲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知识；组织高校相关学科专业师生开展公共卫生防护、应急体系建设、生物安全等方面的学术研讨，推动安全教育与教学科研相结合。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校要通过新媒体平台积极转发权威部门、主流媒体相关宣传内容，组织创作主题教育微视频、音频、图解、微动漫等新媒体产品，加大推送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在抗疫一线用实际行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捍卫国家安全的先进典型及感人事迹，统筹做好信息安全等其他安全领域的宣传推送。教育部指导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站开设专题专栏，集中展示活动开展情况。

关于高校公开课、在线问答等活动的具体信息，将及时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主页发布。各省级教育部门、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请于2020年4月20日前将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总结材料发送至 wwc@moe.edu.cn，联系电话：010-66097156，66092164。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4月3日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标语

1. 每年 4 月 15 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2.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筑牢东南安全屏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3. 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奋斗开创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4. 安而不忘危、治而不忘乱、存而不忘亡！
5. 只有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改革发展才能不断推进！
6.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7. 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8. 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9.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0. 疫情防控不松劲，国家安全要牢记！
11. 手拉手防控新冠疫情，心连心不忘国家安全！
12.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13. 用科技创新筑牢生物安全堡垒，靠人民群众巩固国家安全防线！
14.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法》，自觉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15.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16. 人民安全是国家之基，国家安全是百姓之福！
17. 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凝聚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18. 筑牢防疫安全防线，守好群众生命安全！
19. 风雨同舟共抗新冠疫情，群策群力维护国家安全！
20. 国安则家安，家安则民乐！
21. 汇聚人民力量，维护国家安全！
22.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卫国家安全！
23. 紧紧依靠人民，打造维护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
24. 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25.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

附件 2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 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

泉教思函〔2020〕8 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属高校、市直中小学：

4月15日是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根据有关要求，现就开展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后，组织师生“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活动，通过网络授课或观看国家安全教育宣传片等形式，开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掌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二、各中小学要通过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组织学生学习国家安全知识，收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新闻报道和专题节目，观看关于国家安全的微电影、短视频以及动漫作品等，提升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

三、各学校党组织要积极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宣传片，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在思想上筑牢国家安全防线，增强

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

四、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国家安全教育，深化校园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建设，严格宣传文化阵地管理，充分利用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积极营造国家安全教育浓厚氛围。

泉州市教育局

2020年4月7日